

编号：

# 采购合同

## 第一条 总则

绍兴柯桥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结果，确定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为环境建设公司印樾府无负压供水设备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双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兹签订本合同。

## 第二条 合同双方

甲方：绍兴柯桥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安昌街道柯海公路与齐贤路交叉口

乙方：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恒定路1号

## 第三条 合同标的货物

乙方应为甲方供应如下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国产/ 进口)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元)
1	低区无负压供水设备	威派格	上海(国产)	单台流量：17.5m <sup>3</sup> /h；扬程：45m；水泵台数：3台(两用一备)；配套电机等	1套	208320	208320
2	中区无负压供水设备	威派格	上海(国产)	单台流量：19m <sup>3</sup> /h；扬程：69m；水泵台数：3台(两用一备)；配套电机等	1套	222740	222740

3	高区无负压供水设备	威派格	上海(国产)	单台流量: 16.5m³/h; 扬程: 91m; 水泵台数: 3台(两用一备); 配套电机等	1套	259480	259480
4	无负压供水设备控制柜(变频柜)	威派格	上海(国产)	按照柯桥供水通用控制柜无负压供水设备变频柜标准定制, 含控制柜及附属设备的安装调试。柜体尺寸 800(宽)×600(深)×2000(高)mm, 详见详细技术要求	3套	50620	151860
5	水泵房通讯柜(主控柜)	威派格	上海(国产)	按照柯桥供水通用控制柜水泵房主控柜标准定制, 含控制柜及附属设备的安装调试。柜体尺寸 800(宽)×600(深)×2000(高)mm, 详见详细技术要求	1套	51000	51000
6	监控设备	海康威视	杭州(国产)	按照监控设备标准定制, 含附属设备的安装调试。详见详细技术要求	1套	10000	10000
7	入侵报警设备	威派格	上海(国产)	按照监控设备标准定制, 含附属设备的安装调试。详见详细技术要求	1套	1700	1700
8	门禁设备	海康威视	杭州(国产)	按照门禁设备标准定制, 含附属设备的安装调试。详见详细技术要求	1套	5100	5100
9	电磁流量计	科隆	杭州(国产)	DN100, 带 RS485 接口	3套	15330	45990
10	除湿机	百奥	上海(国产)	含附属设备的安装调试, 详见详细技术要求	1套	5110	5110

杭州柯桥供水有限公司

11	在线水质监测仪	哈希	中国(国产)	含在线浊度仪、在线余氯仪、PH检测仪等,附属设备的安装调试,详见详细技术要求	1套	100000	100000
12	排污泵控制箱	威派格	上海(国产)	含主回路及二次回路电气元件,具有手动控制、自动控制、远程控制功能,配2个浮球	1套	8700	8700
13	泵房内相关管道、阀门、桥架	威派格	上海(国产)	含304不锈钢DN200(12m)、304不锈钢DN100(36m)、对夹电动阀DN100(3只)、止回阀DN200(1只)、闸阀DN200(1只)、闸阀DN100(3只)、地下室桥架等	1套	220000	220000
总价合计金额大写:壹佰贰拾玖万元整;小写:¥1290000.00元							

1.乙方所供产品的品牌和技术要求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执行。

2.合同总价包含货物价款、运费、装卸费、安装调试、缺陷修复、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3.每套设备均包含配套电缆(含总电箱后的系统所需动力电缆及控制电缆)、阀门、不锈钢管、弯头、三通、法兰、变径、支架、螺栓紧固件、辅材等,其中水箱进出水口及无负压设备进水口安装电动蝶阀,同时须做好现场安装调试、布线、布管等。此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4.泵房内的一切供水管道均采用食品级304不锈钢管,由乙方进行供货及对接安装,图纸参照设计院设计图,所有管道采用法兰连接或者焊接。

5.乙方须考虑泵房内控制室水电分离结构，采用断桥铝与玻璃结构，图纸参照平面图自行设计，并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6.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乙方需提供详细安装设计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7.本单价为固定价格，不作调整。

8.最终数量以甲方供货指令为准。

#### 第四条 供货时间、地点、违约责任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根据甲方指令单 30 天内完成供货，待安装条件具备后 30 天内完成安装（具体安装、调试时间根据业主工程进度实施）。

2.供货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3.乙方单批次供货质量经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的，第一次发现乙方应无偿调换并处以 5000 元的违约金，第二次发现乙方应无偿调换并处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第三次发现甲方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并终止合同，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逾期供货的，延期赔偿金按 1000 元/天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拒收货物或者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需由乙方承担。经双方同意，乙方可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

6.因乙方违约造成终止合同的，则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作违约论处。

7.因甲方违约造成终止合同，甲方应退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但属执行国家行政指令造成合同终止的，不支付违约金。

## 第五条 供货数量变更

甲方保留合同履行中调整部分方案及订购设备数量和服务的权力，投标人应对系统方案中设备和服务明细报价，按投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投标单价进行计算，追加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如遇本次招标没有涉及的设备或服务时，由乙方提供申请，甲方确认后实施。

##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第七条 质量保证及验收

1.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全新原装，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质量、规格和要求。由于乙方所供产品质量问题造成损害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检验乙方的货物质量，整改方案须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乙方应把货物质量放在首位，加强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严格认真地执行技术标准和规范。

3.乙方在供货中如发生质量事故（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应及时报告甲方。做到及时查清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一般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送甲方共同研究实施；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按国家相关条

例执行。

4.验收以招标文件和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合同要求为依据。

5.甲方在乙方送货后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根据合同及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

6.出现质量纠纷时，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产品交予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7.供货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申请验收报告，并且提供主要货物的出厂合格证书（或报告）、检测报告等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若乙方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履行的，导致无法及时验收的，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 第八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1.合同签订后，由乙方实施供货，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到货验收合格后，60日内付至实际供货金额的60%。

2.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60日内付至实际供货金额的97.5%（设备安装调试时间须根据甲方工程进度配套实施）。

3.其余2.5%货款待质保期满后无息付清（以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供货、安装的，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货款。

5.发票应随供货进度同时提供（乙方需开具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第九条 履约保证

乙方需在中标后，交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64500元)到绍

兴柯桥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财务后同甲方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无任何违反合同的情况下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若履约保证金为保函则有效期到自动注销）。乙方在执行合同后单方出现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第十条 安全职责

1.乙方必须按规定程序和安全文明服务有关要求实施，在供货、服务等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意外，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皆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有限空间、动火及高空等危险作业必须按规定编制相关方案，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许可后，方可作业，并落实好现场监督作业方案和安全防护用品。

3.特种作业未经审批擅自施工，一经发现，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次。

4.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相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且须人证合一。若无上岗资格证书或人证不合一的，一经发现，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次。

5.承包单位在该项目安排进场施工作业的施工人员，男性须在 60 周岁（含）以下、女性须在 50 周岁（含）以下，不得雇佣未成年人。一经发现，直接劝退，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 元/人·次。

6.有限空间作业须根据《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要求执行。

7.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须按照《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导则》及相关规定执行。

##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 1.乙方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六年的质量保证服务。
- 2.乙方招标中的其他服务承诺及优惠也将一并执行。
- 3.乙方在接到甲方的电话后 25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最迟在第 1 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25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必须采取临时调换等措施，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临时调换的设备要求不低于原有的设备要求。

## 第十二条 解决纠纷的方式

- 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2.如经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组成部分及效力

下列各项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均对双方有约束力，但各部分的规定如遇冲突时，按以下顺序，前者的效力优于后者：

- 1.本合同书
- 2.招标文件
- 3.投标文件
- 4.招标报价单
- 5.其他经双方确认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文件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骑缝）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3.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 日止。
- 4.如乙方在公共资源交易环节中或合同履行环节中发生失信行为，将取消三年内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各类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 5.根据《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的规定，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使用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低排放要求并已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绿色编码，在进入作业现场前须如实向甲方登记报备绿色编码，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不得进入作业现场施工。在作业现场发现有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或者未如实进行绿色编码报备的，认定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违约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扣 1000 元，承担相应罚款责任。

甲方(盖章):

绍兴柯桥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0575-84071526

开户银行: 工行绍兴分行柯桥支行

账号: 1211020009200119227

纳税识别号: 91330621763930054Y

乙方(盖章):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021-69080810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账号: 310069079018010280771

纳税识别号: 913100005791928139

签订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合同签订地: 绍兴市柯桥区

#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编号: CG2024-

甲方: 绍兴柯桥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所在地: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安昌街道齐贤路与柯海大道

乙方: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所在地: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绍兴柯桥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印樾府无负压供水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合同,甲方将印樾府无负压供水设备采购项目承包给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 一、甲方安全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认真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作业安全措施,必须在开始作业前报甲方牵头部门审批并在质安部备案。

3、甲方有协助乙方做好安全生产管理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作业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对严重违反有关规定的有权清退出场。

4、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作业,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5、作业前甲方需对乙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书面记录或资料,甲方对乙方的安全技术交底需包含如下内容:

- (1) 有限空间、高处、动火、临时用电和吊装等危险作业的相关安全风险。
- (2) 作业地点的特征和安全防护重点。
- (3) 作业时需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 (4) 作业期间严禁饮酒的有关要求。
- (5) 作业人员的健康状况，应无恐高症、高血压、心脏病等危险疾病。
- (6) 现场应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警示标识标牌。
- (7)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操作规程和相关安全管理制度。

6、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作业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规程的抽考。

7、乙方在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甲方有责任负责调查，有权督促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 二、乙方安全责任

1、乙方必须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甲方相关安全管理要求，危险作业前须按要求落实审批备案后才能作业。

2、乙方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3、乙方应遵守劳务用工的相关要求，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须按规定为作业人员购买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

4、乙方用于本项目的作业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必须符合规定，对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

5、作业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作业区域、作业环境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即表示乙方已确认现场、环境、设施、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6、乙方须编制安全作业方案，作业前须对全体人员做好安全技术交底，主要包括安全防护用品穿戴、危险作业注意事项、作业规范、消防安全等方面的内容，并对整个作业过程加强监管。

7、作业前，乙方须对全体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并将安全教育记录报甲方质安部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8、乙方应在作业范围装设临时围栏、警告标志，夜间要设置警示灯，不得超越指定的作业范围进行作业，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

9、乙方作业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作业。

10、乙方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须及时整改。

11、乙方作业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设备设施事故或出现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12、作业现场必须设置临时消防车道。其宽度不得小于 3.5 米，并保证临时消防车道的畅通，禁止在临时消防车道上堆物、堆料或挤占临时消防车道。

13、出现台风、地震、水灾等不可抗力因素，乙方须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4、作业人员男性不得超过 60 周岁，女性不得超过 50 周岁，作业人员身体状况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无恐高症、高血压、心脏病等危险疾病。

### 三、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发现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甲方有权按甲方或甲方管理部门规章制度进行惩罚，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作业人员未掌握本项目特点及安全措施；用于本项目的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作业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作业期间发生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可视情扣除乙方部分或全部合同履约保证金。

6、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7、乙方特种人员无证上岗按甲方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发生下列责任的安全事故或行为，扣除相应数额的约保证金：

(1) 发生人身死亡事故，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2) 发生人身重伤事故，扣除 50%履约保证金。

(3)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问题不及时整改的，按 200 元/天罚款。

## 五、其他事项

1、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按主管部门的处理意见办理，任何一方可以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3、本协议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结束之日止，本协议在合同周期内有效，若合同周期延长，本协议顺延有效。合同结束后，本协议同时废止。

4、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6、本协议签订地点在甲方所在地。

甲方（盖章）：绍兴柯桥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安昌街道齐贤路与柯海大道

签订时间：2024年 9 月 30 日

# 廉政合同

甲方：绍兴柯桥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服务采购等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服务采购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服务采购的高效优质，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经双方共同协商，就印樾府无负压供水设备采购项目中的廉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合同：

##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纪律、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双方本着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自觉按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以及个人合法权益。

三、双方要加强互相监督，对违反合同行为及时提醒并予以纠正，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必须及时报告绍兴柯桥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纪检人员（见本合同所示举报电话）。

四、甲方相关人员在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时，乙方必须给予配合。双方人员存在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包庇纵容等行为的，双方单位均应对责任人进行严厉处罚。

## 第二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特定关系人不得与乙方人员发生任何非工作的往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不得收受乙方赠送的任何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得要求或接受对方为其住房建修、婚丧嫁娶、出国等提供资助；不得介绍亲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收受回扣，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



动；不得由乙方报销应由本人支付的费用等；不得吃、拿、卡、要或变相吃、拿、卡、要；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二、甲方人员若违反本合同约定，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党纪、政纪处理，对于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程序移送司法机关。

三、甲方人员不得为乙方多付合同款，并从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四、甲方人员不得利用工程量核实、联系单签证、款项结算、支付等职务权力，故意刁难相对方以谋取私利。

五、甲方发现乙方人员行贿以及其他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有义务向纪检监察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举报。

六、甲方对乙方所属机构和人员存在违反《廉政合同》约定的行为，应收集汇总有关违规情况，作为对乙方进行处罚的依据。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人员不得为获取合作利益向甲方人员送礼、行贿（包括微信红包等），不得有向甲方人员提供宴请和娱乐活动及其他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影响公平交易的行为。

二、乙方应对其所属机构和人员严格执行《廉政合同》提出明确的要求，并加强监督和管理。

三、乙方应积极配合绍兴柯桥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纪检人员开展的各项检查、核实工作，不得提供伪证，不得搪塞甲方纪检监察人员。

四、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有索贿行为、受贿行为及其他不廉洁行为时，应向绍兴柯桥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党支部举报，并有义务提供记录甲方人员不廉洁行为的文字、音频、视频证据或其他证据。纪检举报电话：0575—81186122。

#### 第四条 违规行为的监管和处罚

一、对违反《廉政合同》约定的行为，甲方人员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由甲方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乙方人员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对相关人员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并保留终止相关合同、将乙方列入合作伙伴黑名单的权利。

二、甲方有权对下列违规行为进行监管和处罚：

1、如未从公司利益出发与乙方单位窜通，不按合同条款和相关规范进行合同履约管理[未按图施工、未按实核定工程量、未按实清点到货数量等]。

2、如未从公司利益出发与乙方单位窜通，不按合同条款和相关规范进行质量验收，擅自伪造相关检测数据等，弄虚作假。

3、如未从公司利益出发与乙方单位窜通，不按合同条款进行款项支付，违规签证工程联系单、签订与实际不符的补充协议，弄虚作假。

4、如未从公司利益出发与乙方单位窜通，利用甲方身份和权利影响第三方中介机构违规核算结算款项，弄虚作假。合同经办部门负责人进行自查，部门分管领导组织抽查，一经发现由绍兴柯桥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进行调查核实和进行相关处理，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



任。

5、如未从公司利益出发与乙方单位窜通有其它违规行为发生(不限于以上4条)。

上述违规行为由绍兴柯桥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经办部门负责人进行自查，部门分管领导组织抽查，一经发现由绍兴柯桥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纪检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和进行相关处理，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第五条 本廉政合同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与合同一致，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绍兴柯桥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玺李  
印纪

签订日期: 2024年9月30日

· 印人